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常年租赁天津南开创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开创元”）的办公房屋，2016年初预计租房费用为950,000元，实际租房费用为1,023,708.92元。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6年12月与天津市西青区南开创元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签署合同，为培训中心提供专业技术培训服务，培训费101,500.00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天津南开创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天津市西青区南开创元培训中心是南开创元投资的民办非企业法人。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崔维力、董事李春兰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

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天津南开创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 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 六道 6 号 J 座 A 区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中 外 合 资)	崔维忠
天津市西青区 南开创元培训 中心	天津市西青区海泰发 展六道 6 号	民 办 非 企 业 单 位	崔维忠

(二) 关联关系

天津南开创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崔维忠实际控制企业。天津市西青区南开创元培训中心是南开创元投资的民办非企业法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天津南开创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租金金额为 1,023,708.92 元。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天津市西青区南开创元培训中心签署合同，为培训中心提供专业技术培训服务，培训费 101,5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参照非关联方市场价格签订，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2016年初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租房费用为950,000元，实际租房费用为1,023,708.92元，超出73,708.92元。原因为公司2016年人员规模快速扩大，租赁房屋面积和相应房租费用上升幅度较大。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1日